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审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认真审阅相关议题后，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即最后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次涉及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名单进行了核实，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无异议。我们同意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事项。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24日